

关于开展2021年秋季学期开学初教学工作检查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按照学院《关于2021年秋季学期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院教〔2021〕20号）通知精神，我院2018、2019、2020级学生8月30日开始线上教学，9月27日起开始转入线下教学。为落实学院教学工作“保证数量、保证质量”工作要求，确保线上课程教学质量，顺利完成线上线下教学的无缝对接，现就本学期开学初教学检查工作安排如下。

一、时间、内容安排

时间为8月30日——9月30日，检查分两个阶段开展，8月30日——9月24日，主要检查线上教学开课情况，9月27日——9月30日，检查线下教学教学资料准备情况（包括教材、大纲等各教学要件准备情况）、教师调停课、学生迟到早退及课堂教学秩序等内容。

二、组织形式

开学初教学工作检查，以教学单位自查与学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。学院检查由教务处负责组织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学院负责的线上教学检查部分由督导委专家进行线上随机巡课。

（二）线下教学阶段由教务处分七个小组进行检查，将通过随机听课，查课等形式对学院教学运行状况进行全面检查，各组检查人员

在检查结束后将检查材料交回质量管理科，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回。

（三）各教学单位成立教学检查组，对本单位教学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自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。检查结果要形成由数据支持的书面材料，检查结束后将检查结果以总结报告形式报送教务处质量管理科（明德楼 208 办公室），电子版报送 342648275@qq.com .

（四）检查中发现教学事故的要按照学院文件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秋季学期开学初教学工作检查分组安排

2. 忻州师范学院教学检查记录表

教务处

2021 年 9 月 2 日